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六月十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獎品等。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一次至二次：

- 一、禮節周到者。
- 二、拾物不昧有相當之價值者。
- 三、內務經常優良者。
- 四、節儉樸實，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五、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者。
- 七、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 八、敦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獎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一次至二次：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良，因而提高校譽者。
- 二、擔任各級幹部，能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良，能光大校譽者。
- 四、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熱心愛國運動，獲有成績者。
- 六、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七、熱心公益事業，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獲貴重金物誠實不昧者。

十二、其他有合於記小功之事實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一次至二次或頒發獎狀、獎品：

一、協助推行國策有特殊表現者。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社會學校者。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四、有特殊義行，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或服務，成績特優者。

六、有特殊優良行為與成績，堪為全校模範者。

七、實習成果發表於醫護專業雜誌因而提高校譽者。

八、其他合於記大功或特別獎勵者。

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

一、在校內大聲喧嘩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安寧者。

二、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破壞環境衛生者。

三、違犯宿舍管理規則情節尚輕者。

四、與同學爭吵不睦者。

五、執行公務不認真者。

六、逃避團體活動者。

七、不按規定程序、時限辦理請假手續者。

八、蓄意破壞公物或借用公物逾期經催告不還，情節輕微者。

九、不遵守校內交通規範，情節輕微者。

十、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十一、違反智慧財產權，非法影印，非法使用電腦軟體、程式、影片、音樂或相關文件，情節輕微而具有悔意者。

十二、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及攻擊性的資料及文章，情節輕微而具意有悔者。

十三、在校內圖書館或上課、參加會議、演講，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教學活動，不聽勸止者。

十四、實習期間私自換班者。

十五、未經請假擅自外出者（初犯）。

十六、違反校園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初犯）。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次至二次：

一、影響教學或活動進行，不聽勸止，情節輕微者。

- 二、蓄意破壞公物或借用公物逾期經催告不還，情節嚴重者。
- 三、不遵守校內交通規範，情節嚴重者。
- 四、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
- 五、態度傲慢，對師長公然侮辱，造成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六、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嚴重者。
- 七、未經請假擅自外出者（累犯）。
- 八、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一)未經允許攜帶書籍、筆記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及電子通訊儀器入場。
 - (二)在座位周圍(包括桌面、文具等)書寫有關文字、公式、圖解等資料。
 - (三)在考場四周逗留、喧嘩、影響考場秩序經勸告不聽者。
- 九、破壞校園環境或公共衛生者。
- 十、塗改點名簿與各種記錄者。
- 十一、參加校外活動，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
- 十二、違犯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三、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受損，情節嚴重或屢次糾正不改者。
- 十四、違反公共安全屢勸不聽者。
- 十五、侵害智慧財產權，非法影印，非法使用電腦軟體、程式、影片、音樂或相關文件，並做非法重製、散播，情節輕微而具有悔意者。
- 十六、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例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情節輕微而具有悔意者。
- 十七、涉及性平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八、實習期間未經實習指導者監督下，操作技術不當致病人身心受創者。
- 十九、無故未辦理註冊：逾期七至十日者。
- 二十、參加校內各項活動或競賽舞弊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違反校園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累犯）。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次至二次：

- 一、態度傲慢，對師長公然侮辱，造成名譽減損，情節嚴

重者。

- 二、發生鬥毆行為者。
- 三、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四、有偷竊行為者。
- 五、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 (一)考試中夾帶舞弊、傳遞、窺視者。
 - (二)不聽勸阻將試卷攜出試場者。
 - (三)不聽監考人員指導情節重大、態度惡劣者。
 - (四)其他違規經監考老師認定有作弊行為者。
 - (五)代人考試者。
 - (六)請人代考或託人代寫試卷者。
 - (七)其他重大違規事件者。
- 六、未依分級或時限規定，出入不正當場所（如賭博、電玩、情色等場所），屬累犯者。
- 七、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者。
- 八、住宿生不假外宿情節嚴重者。
- 九、言詞或行為致學校名譽受損，情節輕微。
- 十、酗酒、吸菸累犯、濫用藥物、賭博與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 十一、建立非法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二、無故未辦理註冊：逾期十一至十四日者。
- 十三、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競賽舞弊情節重大者。
- 十四、涉及性平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功過相抵達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違犯校規多次，屢誠不改者。
- 三、違犯第九條各款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經定期察看後，再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者。
- 二、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三、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經法院審判，負有刑責者。
- 五、無故逾期未辦理註冊：逾期十五日(含)以上者。
- 六、對他人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認屬實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標準評定外，並得視(動機與

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

第十三條 學生功過計算，嘉獎累積三次為一小功，小功累積三次為一大功；申誡累積三次為一小過，小過累積三次為一大過。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本校教職員或相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由學務處核定簽辦。懲罰處分依規定送達當事人。
- 二、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須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對具時效性之獎懲者，得先公布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之。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於一個月內，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受校方懲罰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自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